

##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1		,				
寓			,				
為吉禾	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股份」)共2						
之登前	已持有人。 <b>茲委任大會主席</b> 3或		,				
寓			,				
或如其	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				
寓			,				
為本人	/ 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	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正	E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	ョ)(「 <b>大會</b> 」),以				
考慮並	z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	以本人/吾等之	名義按下列指示				
就該等	至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技	と票。本人/吾等	之受委代表亦可				
就任何	J於大會正式提出之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						
	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						
	股份(定義見通函)。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						
	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						
	股份(定義見通函)。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						
	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						
	股份(定義見通函)。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						
	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發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						
	股份(定義見通函)。						
(6)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批准、追認及確認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以及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財政任度之上限全額(誠加通承庇載)。		I				

			1
(8)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北京)(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合作協議(北京)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9)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作協議(浙江)(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將提		
	供之擔保以及批准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10)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以及批准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11)	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以及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誠如通函所載)。		
(12)	批准、追認及確認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3)	批准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60,000,000港元增加至240,000,000港		
	元,以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修訂。		

□ #n ·			

## 附註:

4.

簽署5: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倘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 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就此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 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60. 简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被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於投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股東之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撤回。